(函)

 兴政函字〔2022〕第50号 类别：A

对政协兴隆县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

第50号提案的答复函

冯献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双庙村至迷子地村（半苗公路）恒河流域河道坝体维修及河道垃圾清理的意见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政府高度重视水毁工程修复问题，积极协调交通、水务等相关部门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快对水毁河坝、道路等修复。目前大水泉镇双庙村至迷子地村慢行道路已经修复。

2017年河长制实施以来，我县先后出台10多项河湖管理等制度，全县共设立县级河长13名，乡镇级河长97名，村级河长289名，每个村每条河都设立了河长，形成了河流条条有人巡，段段有人管的工作格局，建立了完善的河长制体系。其中：大水泉乡设立县级河长1名、乡级总河长1名、乡级河长6名、村级河长14人、河湖警长、警员各1名。按照乡村级河长巡河履职规定，乡级河长每月巡河2次，村级河长每周巡河2次，每月8次，河长巡河率基本保持在100%，在巡河过程中，发现河湖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放等“四乱”问题，及时整改。县河长制办公室也不断加大河道垃圾“四乱”的督查力度，联合县纪委、县检察院，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多次开展联合督查，督促整改。县河长办公室充分利用可视化监控系统、无人机等科技手段不间断的巡查河湖。截至目前，大水泉镇共发现河道垃圾“四乱”等问题8个，已全部完成整改，河道垃圾等问题实现动态清零。但是受沿河群众生活习惯影响，仍有个别群众向河道倾倒垃圾现象，我们将不断加大河道巡查力度，加大向群众宣传力度，形成爱河护河的浓厚氛围，杜绝向河道倾倒垃圾等问题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 二0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 0314--5055043